

附件 1:

2023 年度

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和本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举报核查等相关工作；负责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日常管理，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办理辖区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许可及相关登记；负责计量器具经营许可及相关登记；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负责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备案；负责辖区食品生产（除高风险、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以外）、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师、从业药师挂牌登记工作。

（三）负责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开

展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四）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传销和监管直销。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及相关价格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无证照经营；根据授权，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打击直销和传销违法行为，查处直销和传销违法案件。

（五）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刷；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指导辖区广告行业组织开展工作；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查处违法经营广告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

（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查处；受理、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和咨询；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

（七）负责辖区合同监督管理。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依法受理格式合同条款备案；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物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八）管理和监督辖区产品质量工作。负责辖区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后续处理以及违法行为查处；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处置；落实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缺陷产品召回和质量信息数据库建设，配合做好辖区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管理辖区标准化工作。组织推进和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对辖区各级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和指导辖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受理辖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开展辖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负责辖区标准化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管理和监督辖区计量工作。推进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监督检查注册在本辖区的计量校准机构和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对职责范围内的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辖区制造、修理、使用、销售、进口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辖区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进行辖区计量仲裁，处理计量纠纷；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对辖区能源计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计量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一）管理和监督辖区检验检测认证。对辖区各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证后日常监督管理；推动辖区节能产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负责辖区检验检测、认证、能效标识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二）管理和监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发证审核和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制定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依法上报和调查处理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开展特种设备统计工作、特种设备节能监管以及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负责特种设备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三）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开展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推进辖区社会共治机制形成和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实施辖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制定辖区监管计划，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食品相关产品的专项监督；保障辖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

（十五）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按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具体实施药品零售企业

(不含零售连锁总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经营、使用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十六) 根据省、州局抽检计划，实施辖区食品、药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抽样检验；组织开展辖区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七) 监督检查辖区经营者执行政府价格政策、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执行收费政策、市场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行为；组织开展辖区内价格诚信建设活动；监督检查辖区内价格改革方案和价格调控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辖区内价格法律、政策等宣传，指导有关组织和消费者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十八) 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辖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十九)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9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信访、统计、档案、保密、会务、信息化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机关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督查、新闻宣传、舆情监测等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二）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及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绩效考评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服管理工作。

（四）法规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本系统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五）公平交易科。贯彻执行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措施、办法；负责规范直销行为，查处传销行为；负责查处市场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经济违法违规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负责全局案件统一管理及统计上报，制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相关制度。

（六）消费申诉投诉审理科。负责本辖区消费者的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流通领域商品（除食品外）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指导并组织开展“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

（七）价格监督检查管理科。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事项。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八）广告监督管理科。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广告业统计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工作。

（九）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导实施全市专利争议处理和纠纷调解工作。承担全市商标专用权的综合保护协调工作，指导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指导地理标志商标运用工作。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组织管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商标印刷企业。承担商标代理机构、评估机构的监管。

（十）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科。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质量安全追溯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开展采用国际标准相关工作。

（十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单位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和风险监测；监督抽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并发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参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餐饮服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配合做好餐饮服务许可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平台建设和管理；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指导、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

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十三）计量科。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承担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计量技术规范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四）市场规范管理科。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企业合同管理，组织企业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格式条款；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十五）药品监督管理科。负责药品零售（不含零售连锁总部，下同）企业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和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相关环节现场检查和质量抽查检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实施药品零售、使用

环节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承担药品流通环节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十七）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市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十八）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和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备案和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相关制度措施，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实施和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市场主体信息资源库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方面的工作和建设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工作。

（十九）后勤保障科。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门卫、后勤保障工作。

纳入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

围的单位包括：

1. 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331.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22.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66.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121.60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0.5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42.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4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01
总计	13	1742.22	总计	26	1742.22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2.21	1721.68					2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93	1331.91					0.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1.93	1331.91					0.02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9.48	1299.46					0.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4	3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201.89					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89	20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37	15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2	44.52					
20807	就业补助	20.51						20.5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51						2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8	6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8	6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0	12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0	12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0	121.60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2.21	1689.25	5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92	1299.48	32.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1.92	1299.48	32.44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9.48	1299.4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4		3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0	201.89	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89	20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37	15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2	44.52				
20807	就业补助	20.51		20.5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51		20.5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8	6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8	6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0	12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0	12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0	121.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31.91	1,331.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01.89	201.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66.28	66.28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121.60	121.6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21.6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21.68	1,72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721.68	总计	28	1,721.68	1,72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21.68	1,689.23	1,538.86	150.37	3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91	1299.46	1149.09	150.37	32.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1.91	1299.46	1149.09	150.37	32.44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9.46	1299.46	1149.09	150.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4				3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9	201.89	20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89	201.89	20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37	157.37	157.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2	44.52	4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8	66.28	6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66.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8	66.28	6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0	121.60	12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0	121.60	12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0	121.60	12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7.78	30201	办公费	1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2.46	30202	印刷费	1.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3.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2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37	30206	电费	5.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2	30207	邮电费	2.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30211	差旅费	6.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06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			
	人员经费合计	1538.86		公用经费合计				150.3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5.00		15.00		14.88		14.88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42.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1.24%。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少了省里市场监管专项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42.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9 万元，下降 1.29%，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少了省里市场监管专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其他收入 2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今年公益性岗位工资统筹有所调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4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2 万元，增长 0.81%，主要是今年支出去年未支出的部分邮电费，今年有第三方检测委托业务费，今年差旅比去年多；项目支出 52.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2 万元，下降 42.42%，主要是今年比去年少了省里市场监管专项收入；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21.6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49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今年比去年少了省里市场监管专项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49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今年比去年少了省里市场监管专项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1.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91 万元，占 7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9 万元，占 11.7%；卫生健康支出 66.28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支出 121.6 万元，占 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人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预算追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关于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的预算。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9.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7.78 万元、津贴补贴 312.46 万元、奖金 133.6 万元、绩效工资 85.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1.6 万元、离休费 20.06 万元、抚恤金 68.23 万元。

公用经费 15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4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电费 5.54 万元、邮电费 2.46 万元、差旅费 6.9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租赁费 4.17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8.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较 2022 年度减少 3.18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省里一部分关于车辆维护费的项目收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省财政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8 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包含保险、维修、保养、燃油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3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0.39万元，增长7.42%，主要是今年支出去年未支出的部分邮电费，今年有第三方检测委托业务费，今年差旅比去年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台是省里配套食品检测车辆；1 台是下属事业单位车辆；1 台属省里拨入用于扶贫村新农村建设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